

永嘉县公安局
关于拟对吕文平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

吕文平：

2017年至2021年，你已开始参与民族资产解冻项目。你在明知民族资产解冻项目系诈骗情况下，于2023年8月份使用自己名下的招商银行卡（卡号：6214855255007318）帮助上家收取民族资产诈骗所得，并将收取的钱转入指定账户。经查，2023年8月13日至2023年9月期间，你的招商银行卡（卡号：6214855255007318）共计转入人民币36780.42元，后陆续全额转出。其中，被害人李曼青名下银行卡（6228480338076237878）转入2笔共计人民币2000元；被害人余史名下银行卡（6216696200005866612）转入1笔人民币30000元。2024年5月24日，你被民警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你赔偿被害人余史人民币2000元。2025年7月11日，永嘉县人民检察院对你做出不起诉决定。

以上事实有你、李曼青、曾传予、余史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：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你的行为已构成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处行政拘留十日，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。

现因你下落不明，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无法对你履行直接告知义务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。

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向本单位提出申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废弃以上陈述，申辩的权利。

告知人：黄振利 夏曙

公安机关印章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